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.08.28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由本校校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2 人組成。
- (二)前款職員代表，以各處、室實際在職人數二分之一組成，並應至少 1 員為代表，由單位主管派任產生。
- 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 10 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